

# 团体标准

## 《智慧法务在线律师平台运营服务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智慧法务在线律师平台运营服务规范》

团体标准制定小组

二〇二三年二月

# 目 录

一、 工作简况 .....	1
二、 标准编制原则 .....	2
三、 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	3
四、 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	3
五、 预期达到的效益（经济、效益、生态等），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的情况 .....	3
六、 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	4
七、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4
八、 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	4
十、 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	4
十一、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	4

## 一、工作简况

### （一）任务来源

2019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指出，公共法律服务是政府公共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服务性和保障性工作。意见提出，到2022年基本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通过建立健全法律服务资源依法跨区域流动制度机制，支持利用互联网等方式开展远程法律服务。

为了对使用互联网远程提供法律服务进行规范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相关规定，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决定立项并联合江苏中铠律兜智慧法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共同制定《智慧法务在线律师平台运营服务规范》团体标准。2022年12月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发布了《智慧法务在线律师平台运营服务规范》团体标准立项通知，正式立项。

### （二）编制背景及目的

为响应国家对公共法律服务的政策部署，智慧法务律师在线平台以省为单位，在辖区范围内建成“全覆盖、全时空、全数据、全监管”的律师在线服务平台，代替高成本的传统律师坐班/排班咨询服务，可促进律师服务向便捷化、高效化、精准化转型发展，不断提升法律服务质效和群众法治获得感。

本项目旨在借助标准化手段，对智慧法务律师在线平台这一创新型法律服务普惠工具的运营和服务进行规范，为在线平台运营方和使用方提供标准化的服务行为准则，填补本行业标准空白。

### （三）编制过程

2022年12月，完成《智慧法务在线律师平台运营服务规范》的立项。标准立项计划下达后，根据相关文件的要求，明确小组成员工作任务并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

2022年12月至2023年01月，标准编制组对国内外的相关行业、标准、科研成果、专著等开展广泛、深入的调研，在此基础上完成《智慧法务在线律师平台运营服务规范》的草案。随后标准制定小组与相关专家经多次研究、讨论对草案进行数次修改，于2023年02月提交《智慧法务在线律师平台运营服务规范》标准征

征求意见稿及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拟定于 2023 年 02 月下旬在网上公示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和建议。

制定小组将根据各方意见和建议对标准进行修改后形成送审稿，拟定 2023 年 03 月下旬召开专家审查会并根据审查专家的意见与建议对送审稿进行补充、完善，完成报批稿后发布。

#### **（四）主要起草单位及起草人所做的工作**

由江苏中铠律兜智慧法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无锡中铠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等相关单位的专家成立的标准制定小组，在广泛调研、查阅和研究国际、国内的现行标准，结合行业现行技术痛点和空白，组织、协调和策划了标准征求意见稿的草拟和修改过程。

## **二、标准编制原则**

### **（一）标准制定原则**

本标准依据相关行业标准，标准编制遵循“前瞻性、实用性、统一性、规范性”的原则，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写。本文件制定过程中，主要参考了以下标准或文件：

GB/T 2223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224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GB/T 35295—2017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术语

GB/T 38664.2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政务数据开放共享 第2部分：基本要求

GB/Z 24294.2 信息安全技术 基于互联网电子政务信息安全实施指南 第2部分：接入控制与安全交换

SF/T 0013 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技术规范

### **（二）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征求意见稿包括 12 个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 **1、范围**

介绍本文件的主要内容以及本文件所适用的领域。

#### **2、规范性引用文件**

列出了本文件引用的标准文件。

### 3、术语和定义

列出了本文件所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 4、缩略语

列出了本文件所用缩略语的全称及含义。

### 5、总则

对智慧法务在线律师平台运营服务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主要架构进行说明。

### 6、平台服务要求

介绍了智慧法务在线律师平台运营服务的主要服务类型、主要服务要求、平台服务人员要求。

### 7、平台运营要求

介绍智慧法务在线律师平台运营服务的平台服务质量管理、平台运维团队职责、平台系统维护几方面的要求。

### 8、技术要求

本章节对智慧法务在线律师平台的数据归集、数据应用、数据接口、数据储存几方面进行了规定。

### 9、平台安全要求

本章节从数据采集安全、数据传输安全、数据销毁安全几方面对平台安全要求进行规定。

### 10、舆情数据监测

本章节规定了舆情监测途径、舆情监测要求、舆情监测内容、舆情预警分级和舆情监测应对措施。

##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结合国内外行业情况及公司的实践进行验证。

##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文件不涉及专利问题。

## 五、预期达到的效益（经济、效益、生态等），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的情况

本项目旨旨在借助标准化手段，规范律师互联网服务流程，降低传统律师咨询服务成本，提高法律服务质效，构建符合法治普惠政策导向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六、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与强制性标准协调一致。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八、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标准为团体标准，供社会各界自愿使用。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无。

**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十一、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智慧法务在线律师平台运营服务规范》团体标准制定小组

2023年2月10日